

宜蘭縣立壯圍國中 113 學年度推動台灣母語日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6 年 3 月 20 日臺語字第 0960035831B 號函。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培養學生於日常生活中能以自身之母語做為溝通工具，並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
- 二、激發學生利用本土語言廣泛學習之興趣，並提升其欣賞文學作品之能力。
- 三、提昇師生以母語溝通之頻率，並促進各語言、族群間之相互尊重及學習。

參、推動小組

一、「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名單：

職 稱	姓 名	現 職	組 織 任 務
召集人	蔡玉蓉	校長	督導計畫執行與考核
副召集人	李聰謙	教學事務主任	擬定計畫、計畫執行與考核
委員	余昱頡	學生事務主任	協助計畫執行與考核
委員	楊曉萍	輔導主任	協助計畫執行與考核
委員	吳芳成	總務主任	協助計畫執行與考核
委員	吳雅婷	課務評量組長	計畫執行與成果彙整
委員	張惠雯	課程發展組長	協助計畫執行與考核
委員	許書維	活動組組長	協助計畫執行
委員	胡玉琦	本土語教師	協助計畫執行
委員	楊曉萍	社會領域召集人	協助計畫執行
委員	吳曉佩	家長會長	家長代表：協助計畫執行與考核

肆、實施方式

- 一、本土語課程中，融入「本土語言歌謠」、「每課學俚俗諺語」或「臺語朗讀」，分享日常生活使用俗諺語。
- 二、尊重不同族語學生，本土語文課程，盡量使用本土語文授課，並鼓勵學生使用本土語對話；任課老師於臺灣母語日以國語、閩南語交互上課。
- 三、校內語文競賽，尊重學生自主意願，鼓勵各班推選參加母語演說、朗讀競賽。
- 四、訂定每週四為本校之臺灣母語日，並配合課程學習內容做情境布置，當天師生盡可能於在校時間使用母語交談。

伍、獎勵辦法

- 一、辦理校內語文競賽母語朗讀、演說，每個年級選出前三名，表現優異學生予以表揚。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課程學俚俗諺語」，提升學生對母語學習之興趣，了解本土文化精髓。
- 二、借由張貼「本土語言俚語」或「節氣常用諺語」，將母語融入生活中，以利文化之認同及傳承。
- 三、教師於課堂上融入母語上課，讓學生能自然學會母語，有利於師生使用母語之頻率。

柒、本辦法經課發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